

浅析欧洲宗教改革对西方宪政体制的影响

/ 骆鸿儒

摘要:欧洲的宗教改革运动对西方社会的现代化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它不仅是一场意义深远的宗教革新运动,而且促进了西方社会的思想解放、信仰的自由、政治的民主化等。本文着力分析宗教改革中最重要的两个宗派即路德宗和加尔文宗的改革运动,力图阐释欧洲宗教改革对西方宪政主义政治体制的影响。

关键词:宗教改革;宪政主义;路德宗;加尔文宗

宪政主义是一种主张以宪法体系约束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的政治理念,也是一种以法治为保障、以民主为基础、以分权制衡为手段、以个人自由为终极目标的现代政治体制。宪政要求政府权力的行使必须纳入宪法的轨道,即政治运作的法律化,主要目的在于防止政府滥用权力干涉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在宪政国家,政府和公民的行为都是有边界的,不能互相僭越。宪政制度在西方从产生到完善经理了数百年的时间,它的形成与西方的宗教传统尤其是宗教改革以来的基督教文化是分不开的。

一、宗教改革概述

16世纪开始于欧洲的基督教宗教改革运动对整个西方近现代历史产生了重要影响,对西方宪政主义政治体制的影响同样极为深远。

中世纪末期,欧洲经济社会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文艺复兴运动使人文主义精神获得了新生;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获得了发展,资产阶级力量逐渐壮大,天主教会日益腐朽昏暗,教会和教皇的神圣地位受到信徒的怀疑;世俗的专制王权逐渐强大,对教会的势力发起挑战。基督教的宗教改革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始的。

宗教改革者们的初衷或许是挽救腐朽堕落的教会,重新树立它的神圣地位,但改革运动客观上却实现了欧洲的信仰自由、思想自由以至言论出版自由。这种宗教领域的自由主义倾向随后又演变为

政治和经济领域的自由主义,继而促进了西方宪政制度的确立与完善。

二、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

马丁·路德是15世纪末神圣罗马帝国的一名神父,也是这场宗教改革运动的首创者,开创了路德宗教派。他面对教会的腐败堕落感到痛心疾首,决心改变这一现状。路德援引圣经内容“义人必因信得生”(罗马书1:17),提出“因信称义”理论,认为教会及其制定的繁文缛节不是使人得救的方法,只有个人内心虔诚地信仰神才能得到上帝的救赎,和教会并无直接关系。此外,路德还认为只有圣经才是上帝话语的唯一呈现,教会不能随意地向民众“假传圣旨”,每个人都可以通过学习圣经以及祈祷来和神进行沟通,无须通过天主教会作为中介,这一观点否定了教会的权威和重要性。他还发表了著名的“九十五条论纲”,痛斥天主教会的腐败。由于当时印刷术已经发明,他的学说很快就被传到欧洲各地,引起了巨大反响。天主教会视他的学说为洪水猛兽,开除了他的教籍,并且要求将其押送罗马进行审判,后在萨克森选帝侯腓特烈三世的保护下,路德才避免被审判和处死的命运。虽然路德的观点受到天主教廷的严厉镇压,但由于他的理论观点符合了当时的时代潮流和不同社会群体的需求,其学说还是得到了广泛传播。

马丁·路德的“因信称义”神学思想中充满了平等和自由的精神,为西方宪政体制种下了平等和自由的种子。路德首先强调信仰的自由,认为基督徒只要信靠耶稣基督,它在属灵的国度里应该是全然自由的,任何人都没有权力干预这种自由。而由信仰自由继而推导出平等观,因为信仰自由意味着不能有人凭借自己的权势去压迫他人的信仰,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实现人人平等。尽管这种平等和自由是宗教意义上的,但至少它在人们心中种下了自由平等的种子,有助于政治自由和平等的实现,继而促进宪政主义制度的产生。

但是,路德宗的教义中多少还是体现了它对世俗权力的依赖,比如它教导人民在世俗生活中要尽量顺从政府的统治。这是因为路德宗的产生和发展都离不开当地诸侯君主的庇护与支持。因此路德宗的思想中多少还存在着不够“革命”的因素。而这种状况在另一重要改革派加尔文宗那里就有了更大的改善。

三、加尔文宗对宪政主义的贡献

加尔文出生于法国巴黎,他开创的另一改革教派——加尔文宗,被视为对后世影响最为深远的改革教派。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甚至认为以加尔文宗为代表的新教伦理是资本主义在欧洲兴起的主要原因。

加尔文最著名的观点是先定论,认为人的得救与否完全是神所预定的,一个人在出生之时就被上帝定为选民或弃民了。但它又不赞同宿命论,他认为虔诚的信仰与完美的德行是每一个基督徒的义务,而且鼓励人们努力做工、勤俭节约、积累财富,以此来荣耀神并证明自己的选民身份。加尔文的教义受到许多工商业者欢迎,成为新教主流,在欧洲广泛传播,并产生许多分支流派。

在涉及到政治治理和教会管理方面,加尔文的一些观点也非常进步。不仅反对天主教会的专制和堕落,而且把矛头对准了那些不义的世俗政府。加尔文首先强调了民主和自由的重要性,认为上帝是通过人民来选举自己在地上的代言人即世俗君主。为了证明这一观点,加尔文从旧约圣经中引用典故,他在关于《旧约·弥迦书》的注释中写道:“民众用大众投票的方式选出自己的牧羊人……如果有人天生就具有君主的身分,那么这与自由也不相符……上帝不仅让教会自由呼吸,而且让他的子民有自由建立一个明确的、治理良善的政府。建立这一切的基础是全民都具有选举权。”为此,加尔文宗首先自己做出表率,在教会中实行集体管理的长老制以取代天主教的主教制,倡导建立教职人员与信众之间

的平等关系。苏格兰和荷兰等地的加尔文宗的教会通过更广泛的代议制来管理教会。这为世俗政府实行民主和宪政制度提供了很好的典范。

在教会与政府的关系上,加尔文反对教会政府对政府的过度依赖,主张实行严格的政教分离以及教会与政府内部的分权制衡,尽管他的教会本来有机会也有能力建立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在强大的加尔文宗的支持下,瑞士的日内瓦市建立了独立的共和国,该国虽面积不大,却成为新教徒向往的天堂,而且加尔文宗还将其教会中的民主管理模式推广到世俗政治的治理中。虽然加尔文的民主模式带有浓厚的贵族制或长老制色彩,但依然起到了抑制独裁和暴政的积极作用。

在如何对待世俗政府的暴政问题上,虽然加尔文认为基督徒应该适当忍受世俗政府对民众的压迫,但这种忍受是有限度的,对于政府无休止、无限度地暴政则应该予以反对。在他看来,统治者的暴政不仅践踏了人民的正当权利,而且也违背了上帝的意旨,从而使自己也丧失了执政的合法性,毕竟上帝是爱惜自己的子民的。因此民众反对一个过渡压迫自己的君王就不再是违法的造反行为,而只是去惩罚一个普通的坏人。他写道:“地上的君王违背上帝的时候,就是他们失去权力的时候……我们应该断

然地向他们挑战而不是顺服他们。”这种反抗精神为资产阶级革命和随后建立的宪政体制提供了神学上的依据。

此外,加尔文从“人具有原罪”这一基督教核心命题出发,强调平等观念和对政府实行限权。与一般的平等观不同,他认为“人人平等”不是因为人同属于上帝所创造,而是因为“人都是有罪的”这一命题。加尔文强调任何人都无法逃脱犯罪的命运,而掌握世俗权力的统治者更是如此。因此他提出必须限制统治者的权力,而且应该施行某种‘控制与均衡’系统,其实质就是对政治权力实行分权制衡。显然,就人性的最恶性和制衡权力的必要性而言,加尔文的思想对于宪政理念更具可行性和现实主义精神。因此说以加尔文宗为代表的新教伦理和政治学说是现代宪政理论的滥觞并不夸张。

由于加尔文宗的思想符合了时代要求和新生的资产阶级理念,因此该教派的思想得到广泛传播,并在各国形成了很多分支派别,如法国的胡格诺派、英格兰的清教徒派、苏格兰的长老宗等,其信徒还广泛分布在瑞士、荷兰、北欧以及当时英国在北美的殖民地。尽管他们受到天主教、路德宗以及英国国教等宗教派别的排挤和迫害,但加尔文宗的教徒丝毫没有放弃他们坚守的教义原则,他们顽强的斗争也促进了欧美政治的现代化

进程。

加尔文宗的思想为宗教改革运动增添了强烈的政治色彩,资产阶级革命又深化了社会变革,斗争矛头由新教派反对天主教转而以民主共和反对封建专制,客观上鼓励了资产阶级去夺取政权。影响世界历史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之所以又被称为清教徒革命,就因为信奉加尔文宗教义的清教徒在革命中扮演了重要角色,革命的成果之一就是确立了英国的宪政制度即君主立宪制。清教徒影响世界历史的另一重要举动,就是他们为了躲避英国国教的迫害,大批前往美洲新大陆定居。他们在那里获得了信仰自由并按照加尔文宗的教义实行自我管理,为随后诞生的美国宪政主义和共和政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约翰·加尔文.基督教要义:第4卷[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
- [2] 列奥·施特劳斯.政治哲学史[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
- [3] 赵林.加尔文教的“两个国度”思想对西方宪政民主的深远影响[J].求是学刊,2012(1).

(作者单位:中国传媒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

(上接第21页)

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越两国间能形成如此亲密友好的关系,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两国深远的历史文化联系和种族亲缘关系,也有唇齿相依的地缘因素和悠久的传统友谊。近代以来两国相同的历史遭遇、共同的历史使命及一致的意识形态把两国人民团结在一起。除此之外,两国从各自的处境和需要出发,在共同利益一致的前提下,维护和捍卫本国的国家利益,是两国两党关系能够深入发展的关键因素。修昔底斯(Thucydides)曾这样说过:“无论是在国家还是在个人之间,利益的一致是最可靠的纽带”。现代国际政治关系理论认为:任何国家的对外行为,都以实现一定的利益和目标为导向,“国家利益是决定国家外交政策和对外行为的基本动因,是决定国际关系的核心因素”,“只要这个世界在政治上由国家组成,国家利益在世界政治中就具有决定意义”。当今世界国际风云变幻莫测,世界格局和国家

利益处在重大变动之中,国与国之间的关系随之发生根本的变化。面对这种深刻变动的国际局势,在处理国际事务和对外关系时,我们一方面要在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坚持走和平发展的道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和平稳定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要坚决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要敢于和善于同危害和破坏我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敌对国家作坚决的斗争,在捍卫国家根本利益的前提下,致力于建设一个和谐的新世界。

参考文献

- [1] 胡志明.胡志明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108-109.
- [2] 郭明,罗方明,李白茵.现代中越关系资料选编:上册.北京:时事出版社,1986.
- [3] 裴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5-1956).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388.
- [4] 郭明.中越关系演变四十年.桂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

- [5] 刘少华.中国与东盟国家关系.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1:61.
- [6] 黄铮.胡志明与中国.北京: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1987.
- [7] 王贤根.援越抗美实录.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0.
- [8] 齐世荣.当代世界史资料选编:第3分册.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 [9] 韩念龙.当代中国外交.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10]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作者单位:贵州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